

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4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等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 5 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條件：

(一)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(二)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屆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 2 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 1 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：閱悉本年度緩逐召公告後，於本（113）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檢附所需證件向人事室申請辦理（校長逐召四款申請期限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；緩召受理申請期限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）。

三、所需證件：

- (一)初次申請者：國民身分證、退伍令、合格教師證、聘書、授課時數表等證件影本。
- (二)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3 年者）申請延長時效者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以 113 學年度聘書辦理緩召者，自本（113）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提出申請，有效期限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3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附註：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（除役當年仍要辦理緩召申請）

- 一、士兵：年滿 36 歲
- 二、尉級軍官（包含上尉、中尉、少尉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）：年滿 50 歲
- 三、校級軍官（含士官長）：年滿 58 歲。

校長 施舜馨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8 日

緩召申請由人事室主動辦理，惟戶籍地有更動者請務必通知人事室。
3 月 18 日至 4 月 30 日公告及宣導